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5號

上訴人 陳怡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英琇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75號請求辦理合夥結算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1萬1,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忠文